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述或者重大溃漏,并对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号金蝶云大厦38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

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普通股股东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2,397,4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2,397,4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46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4642
(四) 末本十十月不姓人/// コオ》五八 コキ和佐切台 よんとはは70年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 源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 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邓仰东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 考述知论董雄郎举分标—4年》以来即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 在独立董事陈美汐女士代为述职;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彭娟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
 反对
 奔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2.397.4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股东类型

普通股 3、议案名称:《关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票数 比例(%) 62,397,436 100.0000 股东类型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者重大遗漏,并对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是否有教否决以案: 元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31日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

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待有的表决权数量 69.873.8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意决权数量 69.873.8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意决权数量 69.873.8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意决权数量的比例(%) 61.99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与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991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立权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为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人,出席 5人;
2、公司在任董事 3人,出席 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董事会秘书林丽霞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罗杰先生,财

3. 董事令秘书的出席情况:董事会秘书林丽霞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罗杰先生、财

务总监宋烜纲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凿型 3、议案名称:《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普通股 69,868,683 4、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比例(%) 票数 比例(%) 99.9926 5,173 0.0074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股东类型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审议结果:通过

長决情况

表决情况:

7.01《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7.0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股东类型 7.05《关于修订 < 审议结果: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2,397,4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支决情况: 股东类型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比例(%) 票数 比例(%) 比例(%) 关于公司2023年度和 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方 案的议案》 23,365,093 0.0000 100.0000 0.0000 23,365,093 0.0000 0.00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 薪酬管理制度>的议 7.01 23 365 093 100.0000 0.0000 干议宏表决的有关情况说即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日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9,868,683 99.9926 5.173 0.007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决定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议结果: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9,868,683 99.9926 5,173 0.0074 0 0.0000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長决情况: 股东类型 普通股 (二)现金分约 股东分段情况

亚米 100.0000 0.0000 0.0000 66,888,283 - B 1%-5%普通股目 2,98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股1%以下普通股股 5,173 0 400 7.1774 0.0000 92.8226 中:市值50万以 普通股股东 5,173 92.8226 0.0000 值 50 万以上普通形 股东 0.0000 0 0.0000

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 400 7.1775 5,173 0.0000 92.8225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议案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得明: 求准明: 《8年 之、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五、权益分派方法

证券简称, 官展光由 公告编号·2024-061 证券代码:003019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3,936,453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163,785,238股-3,936,453股)×4.5元/10股=71,931,953,25元(含稅)。公司本次实际送红股总额=(163,785,238股-3,936,453股)×0.5股/10股=7,992,

2 按除权前兑股末(会公司同购专用证券帐户结有股份)计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会税)=实际现 金分红总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1,931,953.25元+163,785,238股\*10股24.391845元 (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金五人)。按除权前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计算的每10股送红股=实际送红股总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992,439股+ 有成功用 养护师 10版总组成—实师以5组成总领计平6次长证为 成战权表显记日的忠战平-1,392,493 版字 163,785,238数户10股产0487988股 保留7公人的教,最后一位直接被取、不四旁五人。 3,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4391845)÷(1+

0.0487982)元/股。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全审议通过、现

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象为;以截至2024年4月26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159,834,965股(总股本163,533,818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3,698,853股)为基数,每10股液处现金股利4.50元(各股),共计成交互100米分别。10股流处现金股份4.50元(各股),共计成分股份4.50元(各股),100米分别。10股流处现金股份50元(各股份50米分别。10股流处现金股份50米分别。10股流处现金股份50米分别。10股流处现金股份50米分别。10股流处现金股份50米分别。10股流处20米分别。10股流处20米分别。10股流处20米分别。10股流处20米分别。10股流处20米分别。10股流处20米分别。10股流处20米分别。10股流处20米分别。10股流处20米分别。10股流处20米分别。10股流处20米分别。10股流处20米分别。10股流处20米分别,10股流处20米分别,10股流处20米分别。10股流处20米分别,10股流处20米分

逐红股7,991,748股; 小以资本公权途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为申培书设况产生度。 分配方案公布起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 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施贷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按照"发放比例不变,总数根据具体股

本进行调整"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部分股票期权行权登记共251,420股,公司总 股本由163.533.81股变更为163.785.238股;因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共计回购237.600股,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增加至3.936.453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本次权益分录申请日至股权签记申期间已暂停自主行权。且公司回购方案已于2024年5月14日实验。毕。根据上述"发放比例不变,总数根据具体股本进行调整"的原则,公司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 一等。1893年5月 2841797日 2、20011893年7月 1993年 1月35日 2日 1993年 1月35日 1月35 439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所持定。持一人程让放票時,依据是共初欧洲欧川 异型对抗侧位于11对有自安门市的自农。欧农成则所管 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转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优税举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

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63,785,238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71,777,677股。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1日。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工、水缸刀砾刀/62。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4年6月1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 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察则为公司代源的 A股股东现金红和将于2024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人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4年6月11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份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785,238	100%	7,992,439	171,777,677	100%	
三、总股本	163,785,238	100%	7,992,439	171,777,677	100%	
注:因分派实施中存在进、舍位,上述股份变动情况的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						
45 N AF						

5为准。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71,777.677股推薄计算,2023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1.04元 (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同一控制下追溯调整金额)

(一)本次权益分派字施完成后,公司将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做出相应调整: 1、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 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Q=Q0x(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折细的 比率即海殿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0.为词整后的股票期收数量。 2.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一、八十四,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P = P0 - V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

本次除权除息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16.29元/份调整为15.09元/ 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届时请以公司花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e

(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咨询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

咨询联系人:徐可欣、张玉华

咨询电话:0592-6681616 传真:0592-6681056

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里安另二十八次云以决议;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日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间接控股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红筹公司")于2024 年5月30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以)下简称"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有关"渗透投票"的规 定,对本公司通过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参加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实际,结合香港上市公司惯例,由联通

2. 重选董事及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酬金事项。 4. 単24単次以下、34サスになるサイビルを下す。3. 批准建設施力124享着港部映画市場。4. 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内,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及/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认及公司等、

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按一切适用法律购买联通红筹公司不超过该议案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

"有关期间"指该议案通过之时起至下列情况较早发生者为止的期间:(1)联通红筹公司下届股 

该议案所授予董事会的权力。 5.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内行使下列一切权力:配发、发行及处理联通红筹公司的额外股份,以 及作出或沒予可能要求行使该等权力的售股建议、协议和认股权;董事会据此配发、发行及处理的股份总数不超过下列二者之和;(1)在该议案通过当日联通红筹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20%和 (2) 联通红筹公司于该议案通过与肝间购的联通红筹公司股份总数 (不超过该议案通过当日联通红筹公司已 发行股份总数10%之股份)。

"有关期间"指该议案通过之时起至下列情况较早发生者为止的期间:(1)联通红筹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2)联通红筹公司章程细则或香港公司条例规定联通红筹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指定期限届满时;及(3)联通红筹公司的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 该议案所授予董事会的权力 上述事项在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上均已经获得审议通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52 证券代码:002224 债券代码 . 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力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公告

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三力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4年6月7日(星期五)

2、"三力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06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3、"三力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

4、"三力转债"摘牌日: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

记在册的全体"三力转债"持有人。

三、到期兑付金额及资金发放日

券商划人"三力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5、"三力转债"最后交易日:2024年6月4日(星期二)

6、"三力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6月7日(星期五) 自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7日,"三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三力转债" 转换为公司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5号"文核准,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 力士")于2013年6月8日公开发行了6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2,000万元。 分主")于2018年6月8日公开发行了6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6.200万元可转换公

司债券于2018年6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力转债",债券代码"128039" "三力转债"将于2024年6月7日到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现将"三力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

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 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即"三力转债"到期合计兑付价格为106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一、到期及总付登记日 三力转债"到期日为2024年6月7日(星期五),兑付登记日为2024年6月7日,到期兑付对象为 截至2024年6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

期总付资金发放日为2024年6月11日。 "三力转债"的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托管

"三力转债"到期兑付金额为106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包含最后一年的利息2元/张,到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4-40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持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95,570,8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 例7.95%)的股东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大投资")因经营需要,拟自2024年6 月25日起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24,588,683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49,177,366股,即不超过公

司总股本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 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今日收到方大投资发来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减持原因:自身投资经营需要。

(一)股东的名称: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方大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95,570,8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2、股份来源:该股份来源于交易所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协议受让和司法拍卖竞得。 3、减持数量及比例:通讨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24.588. 68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49,177,366股,即不 ·三力转债"(债券代码"128039")摘牌日为2024年6月11日。自2024年6月11日起,"三力转

六.最后交易日 2024年6月4日为"三力转债"最后交易日,当日可转债简称为"Z力转债"。自2024年6月5日 '三力转债"将停止交易。

七、最后转股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7日),"三力转债"持有人仍可

以依据约定条件将"三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价格为5.43元/股。 八、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 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征税税率为个人收益的20%。依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般的可转债,即每 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的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6.00元(税前),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5.6 元(稳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中条总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条总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缴付,有关其他情况请咨询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 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条款,纳税人 可以按要求在申报期内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 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人民币106.00元(含税)。 3、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 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 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和息收入暂免证收企业 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减发金额为人民币106.00元(含稅)。上述 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

联系的债券利息。 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其他投资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纳税义务。

1. 投资者加需了解"三力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 请查阅2018年6月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eninfo.com.en)的《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2、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5-84313688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

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拟自2024年6月25日起三个月内实施。

方大投资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5、藏持价格:根据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情

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 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拟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

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三)方大投资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 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方大投资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 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4-046

##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集中竞价

的1.3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力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王利伟

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公司常务副总裁王利伟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 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72,500股(占 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

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72.4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408%,截至本公告按 第日、本次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 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减持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王利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其通过深圳证券交

滅持均价(元) 滅持数量(股) 7.9700 24,958

股份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按股股在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4-037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董事会于2024年5月31日收到财 务总监李晓玲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晓玲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 正公司正司明5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玲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或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注: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取得及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090,000	0.1634%	2,317,542	0.12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2,500	0.0408%	42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17,500	0.1225%	2,317,500	0.1225%
	合计持有股份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股份性质	股份性质	股份性质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王利伟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并与预 按露的减持意间,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 制权发生变更

1、王利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则进行股份管 李晓玲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

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聘任工作。李晓玲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财务工作管理、年报问询函回复等事项

产生不利影响,在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前,暂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艾绍远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

##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 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4-051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据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特续、稳定、健康的发展、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 是为了《公元本交际的原则证记》(2017年),从则加加到公司,1000万元的公司

2024年5月31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剿戍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西藏和汇的通知、終悉2024年5月31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剿戍集时增持公司股份83,810,258股,占公司总股本

基本情况

变动类型(可多选) 有√ 无□ 増加√ 减少□ -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重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股份性质 与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阳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256	,256.39	40.20	264,637.41	41.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6	,256.39	40.20	264,637.41	41.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	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约束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控股股票的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鹏吹衣投、西藏埋旗、西藏和汇积自2024年5月28日起5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支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委价的方式增持可股份,本次增持股份总额不依于公司总股份的26、不高于公司总股份026、基格内容详定公司节2024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抢股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윤□ 잠√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	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特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锁定安排,不进行内幕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7. 备	<u>各查文件</u>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知 □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人原因造成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